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0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于芯

黃子毓

一、債務人黃于芯、黃子毓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零貳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黃于芯於民國111年間邀同債務人黃子毓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1筆，共計新臺幣71,165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24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 依借據約

01 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
02 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
03 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黃于芯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
04 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70,2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05 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黃子毓既為連帶
06 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
07 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
08 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
09 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
10 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
11 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
12 德便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17 附表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602號

19 利息：

20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0236 元	黃于芯、黃 子毓	自民國113 年11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5月21日 (含)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70236 元	黃于芯、黃 子毓	自民國114 年05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1 違約金：

22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	黃于芯、黃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
(續上頁)

01

	70236 元	子毓	年12月02日 起		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--	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-

02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3

04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5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6 另行聲請。

06

07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8

09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10

11

12